

# 梧州城区白话“先”再分析

胡振钧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6

**摘要:** 文章对梧州城区白话“先”的主要用法进行梳理,从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和焦点角度解释了前人研究中的“先先”连用句不被梧州城区白话接受的原因,并指出“先<sub>1</sub>”在因语言接触而前置的过程中还产生了焦点算子“先<sub>4</sub>”,进一步分析“先<sub>1</sub>”的两种语法化路径及其动因和机制。总结认为焦点问题也是语法现象的重要描写角度,而副词易位这一特殊动因或可为语法化、方言特殊语序及语言接触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新的思路。

**关键词:** 粤方言;先;方言语法;副词;焦点

## 前言

关于粤语的“先”,以往有很多研究成果,研究对象主要是广州话和香港话,惜未关注到其语法化的过程以及在语言接触中产生的变化。根据《中国语言地图集》,梧州城区白话与广州话和香港话同属粤语广府片,<sup>[1]</sup>为作者的母语方言。结合《香港粤语词典》,<sup>[2]</sup>通过实际调查,我们发现梧州城区白话(下文有时简称为梧州白话)与广州话、香港话中“先”的用法分类大体相同,但也存在差别。如何进一步总结归纳梧州白话“先”的用法?为什么前人提出的一些语料在梧州白话中不能接受?梧州白话的“先”到底经历了怎样的语法化过程?我们将主要解决这些问题。本文语料主要选取自梧州白话的实际口语语料,部分来自笔者内省,引用语料已说明,不再一一标注。

## 一、从粤语“先”的分类问题谈起

根据前人研究及广府片粤语对“先”的实际运用来看,“先”至少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类,其中两类为具有不同功能的副词,其在句中的位置也有所区别,还有一类则可归为句末语气助词,本文分为“先<sub>1</sub>”、“先<sub>2</sub>”和“先<sub>3</sub>”。

### (一)“先<sub>1</sub>”:后置时间副词

“先”作为时间副词和后置状语,是粤语中最基本的用法,用来表示时间先后和事件次序,一般位于句末,与普通话的“先”对应,可以还原至谓语前,我们将其分类为“先<sub>1</sub>”,如:

- (1) 你行先。(你先走。)
- (2) 你食饭先。(你先吃饭。)

(3) 你要通知佢先。(你先要通知他/她再说。)

邓思颖分析了“先”在祈使句句末还有着起到表示义务情态(deontic modality)的作用,<sup>[3]</sup>如例(3),但认为这种“言域”的“先”原则上属于表示先后的“先”的一种用法,修饰的依然是谓语,故可认为这只是时间副词“先<sub>1</sub>”的延伸用法而不必单独归类。

王红梅提出,在粤语与普通话交流的过程中,“先<sub>1</sub>”的位置已经开始前移,逐渐多用于谓语前,还提出了普通话前置词与粤语后置词共同修饰谓语的“叠置现象”。<sup>[4]</sup>结合梧州城区白话的实际语料,我们承认“先<sub>1</sub>”有前移趋势,但其后置用法依然是主流,且其时间副词的性质没有改变,即使口语中有所前置我们也考虑认定为“先<sub>1</sub>”。至于所谓“叠置”,实际上属于框式结构,我们将其表示为“先……先”结构,后文将单独进行解释。

### (二)“先<sub>2</sub>”:前置多功能副词

粤语中有一种多功能的副词“先”不位于句末而常位于句中,只出现在谓语前,与普通话的“才”对应,如:

- (4) 佢到公司先九点,未算迟。(他/她到公司才九点,不算迟。)
- (5) 佢先买咗三本书,又冇多。(他/她才买了三本书,又不多。)
- (6) 我先冇信有呢种事发生。(我才不信有这种事情发生。)
- (7) 我先冇去。(我才不去。)
- (8) 就得佢先救得我。(只有他/她才能拯救我。)

例(4)的副词“先”表示时间还早,属于时间副词;例(5)的副词“先”限定数量少,属于范围副词;

例(6)的副词“先”表示不相信的程度深,属于程度副词;例(7)的副词“先”起到加强语气的作用,属于语气副词;例(8)的副词“先”表示条件,属于条件副词。由此可以看出,粤语的“先”作为前置状语对应普通话的“才”时,应属于具有多种功能的副词,我们归类为“先<sub>2</sub>”。

刘林提出,普通话的“才”应被视为焦点算子而非焦点标记(尽管都属于“焦点标记词”)。<sup>[5]</sup>我们认为“先<sub>2</sub>”的确属于焦点算子,而“先<sub>1</sub>”在语言接触中通过前置也产生了作为焦点算子的用法,同样在后文进行分析。由于“先<sub>2</sub>”更接近于普通话的“才”,与后文依然存在先后义的焦点算子“先<sub>4</sub>”存在明显的语义不同,在现实对话中容易区分,故本文不再详细介绍二者区别。

### (三)“先<sub>3</sub>”:加强语气的句末助词

同样是位于句末,与“可还原”的“先<sub>1</sub>”不同,粤语还存在一种“不能还原”的“先”,如:

(9) 边个最靚先? (到底谁最漂亮?)

(10) 你去唔去先? (你到底去不去?)

(11) 食饭未先? (到底吃饭没有?)

关于这类“先”,以往学者有大量的研究成果。根据郑定欧、麦耘、蔡建华等,我们大致可以得出结论:这类“先”属于疑问句句末加强语气的助词。<sup>[6, 7, 8]</sup>陆镜光将其分析为话语标记,<sup>[9]</sup>邓思颖在认可句末助词的结论上,进一步分析其句法特点,认为一类句末助词为时间/焦点助词,而“先”属于另一类加强语气的助词。<sup>[10]</sup>由此,我们将粤语中“不可还原”的表示加强语气的句末助词“先”归为“先<sub>3</sub>”。

### 二、“先先”连用与“先……先”框式结构的讨论

在与普通话接触的过程中,粤语“先”的位置开始前移,逐渐用于谓语前,但没有替代惯常的后置用法,出现了“先……先”的“叠置”。<sup>[4]</sup>邓思颖将“先……先”归为属于“前置副词……后置副词”一类的框式虚词结构,并认定这类框式结构与事件有关。<sup>[10]</sup>其后还指出了两类不同作用的框式结构,<sup>[3]</sup>一类表示行域,如(12);一类表示言域,如(13)。

(12) 要等我先冷静吓先。(让我先冷静一下。)

(13) 先要等我冷静吓先。(先让我冷静一下。)

这两个结构在梧州城区白话中都可以接受,那么也自然能说明梧州白话中的“先”同样有行域和言域两种作用。然而,邓思颖和刘丹青提出的两种句子,<sup>[3][11]</sup>在梧州城区白话中却不能接受,如(14)和(15)。

(14) \*要等我冷静吓先。

(15) \*先要等我先冷静吓先。

“先”有跨域的用法(从行域到言域),这点很好理解,前文已经提到,“先”用于祈使句句末时可以表示义务情态,<sup>[3]</sup>表示特殊的语用意义,我们因为这属于时间副词“先”的另一用法而将其归为“先<sub>1</sub>”。既然有两种不同用法,那为什么“先先”连用的句子在梧州白话这类广府片粤语中不能接受呢?

容易注意到,这两种“先先”连用的句子实则也有区分。可以认为(14)是行域和言域的“先”的连用,而(15)是“先……先”框式结构的连用。第一种连用的情况之所以不能成立,是因为梧州白话“先<sub>1</sub>”还没有严格区分出行域和言域两种用法,往往是一体两面、兼而有之,如果连用反而不符合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如:

(16) 你冲住凉先,我等阵叫你。(你先洗澡,我等会儿喊你。)

从行域上看,“先”描述了动作进行的状态;从言域上看,又暗含了说话人有关命令的意图。

那么“先……先”的框式结构为什么也不能连用呢?焦点作为重要语言现象,能为我们解释语言事实提供新的角度。<sup>[12]</sup>我们发现从句子焦点的角度的确可有力解释这个问题。邓思颖指出(15)最外层的“先……先”结构修饰情态动词“要”,属于言域;而内层的“先……先”结构则修饰中间的谓语“冷静吓”。<sup>[3]</sup>但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先<sub>1</sub>”对义务情态的表达才使得情态动词被进一步凸显,并且“等”在粤语中本身就有普通话中“先让我做某事”之意,如果只解释为修饰了“要”,那么“等”是否可以去掉?我们用梧州白话的语言事实进行检验,反而发现“要”可以去掉,而“等”却不能去掉。

(17) \*先要我买完菜先。

(18) 先等我买完菜先。(先让我买完菜。)

由此可以发现,“先……先”的框式结构实际上标记的是整个谓语焦点(predicate focus),属于宽焦点(broad focus),其焦点域是整个述题。<sup>[13]</sup>(17)不成立而(18)成立,是因为白话中的情态动词“要”必须组成“要+V”的结构才完整,而“等”可以单用。换言之,框式结构“先……先”所修饰的也必须是整个谓语,标记整个述题,而不只是某个情态动词。其实邓思颖曾补充提到“先……先”与“事件”有关,主要指的是事件发生频率或先后。<sup>[14]</sup>既然是与“事件”有关,修饰的部分就应该是整个谓语事件。这其实就解释了为什么两个

“先……先”也不能连用，如（15）的内外层框式结构同时标记了不同部分的焦点，自然会产生冲突。邓思颖所指出的具有行域和言域不同作用的框式结构，<sup>[1]</sup>实际也可以认为是标记的谓语焦点不同，如（12）中“框住”的是“冷静吓”，而（13）中“框住”的是“要等我冷静吓”，焦点不同则自然有不同的语义特点。

此外我们还发现，“先……先”框式结构和句末“先<sub>1</sub>”依然不能连用，如：

（19）\*我先洗衫先先。

刘林指出，语言中的数量成分和时间成分是强焦点性成分，其焦点性仅次于疑问代词，所以容易成为焦点。<sup>[15]</sup>所谓表示“行域”的“先<sub>1</sub>”，因为其本身属于时间副词，又常位于句末，属于方梅、徐烈炯和刘丹青等学者提及的句末自然焦点，<sup>[16, 17]</sup>所以长期后置的“先<sub>1</sub>”往往自身就是句子焦点。我们根据考察发现，句末“先<sub>1</sub>”的确常在口语中重读，有[+凸显][−对比]的特征。正如上文的结论，“先……先”的框式结构标记整个谓语焦点，而句末“先<sub>1</sub>”又往往独立作句子焦点，存在矛盾。所以句末单用的“先<sub>1</sub>”和框式结构“先……先”出现的语境往往不同，比如：

（20）甲：等阵再写作业得唔得？（等下再写作业行不行？）

乙：唔得，一定要做晒（作业）先。（不行，一定要先做完。）

（21）甲：你系想做乜？（你是想干什么？）

乙：我要先做晒作业先啊。（我要先做完作业啊。）

在（20）的语境中，“写作业”是已知信息，甲询问能否等下再做，表明完成作业的时间是未知信息，乙则强调一定要先完成作业，也就是说“写作业”本身不是焦点，而表示顺序先后的“先”才是焦点。（20）中的乙既可以省略宾语，只说“做晒”；也可以补全宾语，说“做晒作业先”。换言之，“做什么事情”本身不是焦点，做的事可以是“写作业”，也可以是另外任何一件事情，但总之这件事情是已知信息，说话人强调的是这件事必须“先做”，具有自然焦点[+凸显][−对比]的特征。

与（20）不同，在（21）的语境中，甲不知道乙想做什么，“做完作业”是新信息，也是乙想强调的整个谓语事件焦点，所以宾语“作业”不能省略。在这种语境中，“先……先”框式结构的接受度更高，与其标记谓语焦点的作用有密切联系。在（21）中，说话人乙强调先做的是“做作业”这整件事，是整个谓语“做晒作业”。

这里还需要补充的是，句末的“先<sub>1</sub>”有条件常成为焦点，但不代表一定是焦点。口语中当然也可以通过声调重读在不同情况下标记不同的焦点，但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是像“先……先”那样标记整个谓语焦点。“先……先”框式结构也并不是完全不接受省略，而是在其内部一般不存在省略，如（21）乙可以省去“我”，也可以省去“要”，甚至可以两个都去掉，但不能在“做晒作业”这部分中进行省略。

### 三、时间副词“先<sub>1</sub>”的前移与焦点算子“先<sub>4</sub>”的产生

前文提到，粤语的“先<sub>1</sub>”用于谓语前的现象逐渐增多。时间副词“先<sub>1</sub>”的前移趋势的确存在，然而通过对梧州白话语言事实的考察，我们认为其在前移过程中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前置用法，后置用法依然是没有被替代的主流。在梧州白话与普通话的接触过程中，实际上产生了前置焦点算子“先<sub>4</sub>”，且主要管辖的是窄焦点（narrow focus），能使焦点具有[+凸显][±对比]的特征。之所以将这类“先<sub>4</sub>”归为焦点算子，主要是依据刘林观点，认为“先<sub>4</sub>”在句中能够凸显指示焦点，对焦点有语义操作性而不能去掉，属于焦点标记词中的焦点算子。<sup>[5]</sup>先看两个例子：

（22）a. 你食住饭先。

b. 你先食住饭。

（23）a. \*佢食紧饭先。

b. 佢先食紧饭。

在梧州城区白话中，要表达“先吃着饭”的意思，只能说（22a）的“食住饭先”而不能说（23a）的“食紧饭先”。究其原因是“住”在梧州白话中的用法主要是持续体助词，既可以标记已然事件也可以标记未然事件，而“紧”主要作为进行体助词，只能标记已然事件。“住”强调动作延续或伴随而不强调具体时间点，可以与其他动作并存，如“行住路听歌”，而“紧”强调动作即时进行中，常关联说话时的当下或特点时间节点，不能与其他动作并存。既然“紧”强调的是当下某个特定时间的一个事件，属于进行体助词而标记已然事件，那么就没有“先后”之分，所以（23a）不能说，而（22a）的“住”作为持续体助词可以标记未然事件，所以可说。

但我们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即当“先<sub>1</sub>”被“前置”时，突破了原来的语义限制：（22a）可说但（23a）不可说，而（22b）与（23b）都可说，这就显得“不对称”。这个现象至少能够说明一点：这个受普通话

语序影响而貌似只是前置的“先”，绝非等同于“先<sub>1</sub>”。通过进一步分析，我们认为所谓前置的“先<sub>1</sub>”不再单纯是时间副词，而是更多起到了凸显焦点并对焦点进行语义操作的作用，演变成为焦点算子“先<sub>4</sub>”。(23b)前置的“先”只管辖窄焦点“食”，使焦点具有[+凸显][±对比]的特征，是否有[+对比]特征则取决于具体语境，因此(23b)合法。

(23a)中，我们认为“先<sub>1</sub>”和“紧”在语法上不能共现的原因是：“先<sub>1</sub>”作为后置时间副词必须修饰整个谓语“食紧饭”，“食”和“紧”的联系更紧密，而后置的“先<sub>1</sub>”往往自成焦点，这点前文已述。(23b)中，所谓前置的“先<sub>1</sub>”(本文认为是“先<sub>4</sub>”)与“食”联系更紧密，有条件优先对“食”进行语义操作，其语义并没有完全虚化，依然带有表示先后的意义，但说明的是先进行了“食”这件事情而没做别的事情，因此“暂时还没做‘食’以外的事情”就能成为该句的语义焦点。如果语境中还有其他事件出现，则“食”可以成为对比焦点。

再举两例，试比较：

(24) a. 你试咗再讲嘢啦。(你试了再说话吧。)

b.? 你试咗先再讲嘢啦。

c.\* 你试先再讲嘢啦。

(25) 成日吹水，你先试咗再讲嘢啦。(整天吹牛，你先试了再说话吧。)

在(24)中的三例语料说明，如果句中有完成体标记“咗”，如(24a)，则不需要用“先”，因为“咗”可以通过表示动作的将来完成而表达先后顺序的概念，去掉后对语义几乎没有影响，如果加了“先”反而不太自然，如(24b)。并且，只能去掉“先”而不能去掉“咗”，如(24c)不能接受。而(25)中既有“咗”，也有“先”，但更自然，接受度更高。(25)的“先”去掉后虽不影响句子完整，但会影响整体语义，所以不能随便去掉，在句中起到的是焦点算子作用，可以对窄焦点“试”进行语义操作，强调让人先进行的是“亲自尝试”这个行为，不是其他行为。此时“试”相对“吹水”来说是新信息，同时具有[+凸显]和[+对比]的特征，既是窄焦点也是对比焦点(contrastive focus)。

由此我们发现，“先<sub>4</sub>”往往在排斥“先<sub>1</sub>”的语境条件中出现。换言之，如果句子中不能用“先<sub>1</sub>”或使用“先<sub>1</sub>”的接受度不高，但前置的“先”却可以出现，则应考虑认定其为“先<sub>4</sub>”而不必是“先<sub>1</sub>”的简单前置。

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梧州白话与普通话的融合，时间副词“先<sub>1</sub>”的前置现象也偶有出现，似乎不易与焦点算子“先<sub>4</sub>”区别。考察实际语料，我们认为它们常出现的语境也存在区别，如：

(26) 甲：你等阵再搵佢冇得？(你等下再找他/她不行？)

乙：我就系要先<sub>1</sub>搵见佢。(我就是要先找到他/她。)

(27) 甲：喂，点解冇去买衫？(喂，为什么不去买衣服？)

乙：边度甘得闲，等我先<sub>4</sub>扫完地。(哪里有空？等我先扫完地。)

如(26)只是“先<sub>1</sub>”的前置，即使处在谓语前，也与后置的“先<sub>1</sub>”一样，常常是句子的焦点，强调一件事情本身的先后顺序，不涉及对比。而(27)则凸显焦点语义，表明说话人一定先在做某个行为，焦点可有对比性，属于“先<sub>4</sub>”。

#### 四、梧州城区白话“先<sub>1</sub>”的语法化路径、动因及机制

我们认为梧州城区白话的“先<sub>1</sub>”的语法化路径较为特殊。“先<sub>2</sub>”对应普通话的“才”，而非先后的“先”，故暂不讨论。关于语法化机制和动因的分类，学界看法不一，这里综合参考各家的观点，并结合“先<sub>1</sub>”本身的特点进行分析。

##### (一) 从“先<sub>1</sub>”到“先<sub>3</sub>”

刘全利提出副词后置能起到补充修饰谓语和加强语气的作用，<sup>[18]</sup>我们认为这是梧州白话时间副词“先<sub>1</sub>”发展为句末语气助词“先<sub>3</sub>”的一个重要条件。前文提到，时间副词“先<sub>1</sub>”在祈使句句末有表达义务情态的用法，这就包含了对听话人的隐含要求。因其与表示先后的意义关联紧密，没有完全虚化为情态副词，故还是归为“先<sub>1</sub>”，不在路径中单独表示，但也应是演变中的一个环节。句末的“先<sub>3</sub>”也并未完全虚化，依然保留有“先<sub>1</sub>”的语义特点，如前文(9)(10)(11)句末的“先<sub>3</sub>”不仅加强语气，也暗含说话人要求听话人先回答相关问题的意图，同样在一定程度上表示顺序的先后，只是意义更为抽象。

因此，从“先<sub>1</sub>”到“先<sub>3</sub>”的语法化路径可构拟为“时间副词/后置状语>句末语气助词”。其最重要动因应是副词易位，“先<sub>1</sub>”在句末的高频重复首先提供了有利的句法位置条件。前文还分析过，“先<sub>1</sub>”常能成为句末自然焦点并重读，句子往往是升调，这就进一步提供

了演变为语气助词“先<sub>3</sub>”的语音条件。此外，“先<sub>1</sub>”在言域上隐含的义务情态也使得说话人可以更强烈地要求听话人回答问题，因此能在疑问句句末加强疑问语气。这些因素实际上与“主观化”、效率性与互动性动因、人类认知的心理因素、语用理据等均密切相关。<sup>[19, 20, 21, 22]</sup>其语法化的机制则主要是隐喻和重新分析。隐喻是从一个认知域到另一个认知域的投射，是用具体概念理解抽象概念的认知方式，<sup>[21]</sup>“先<sub>1</sub>”发展为“先<sub>3</sub>”也属于从“行域”投射到“言域”的结果。此外由于“先<sub>1</sub>”长期后置于句末，又逐渐虚化而可以表示义务情态，原本“S+VP+先”应分析为“S+[VP+先]”，后来可以重新分析为“[S+VP]+先”，“先”则有条件成为独立的句末疑问助词。

## (二) 从“先<sub>1</sub>”到“先<sub>4</sub>”

我们认为，与“先<sub>1</sub>”到“先<sub>3</sub>”不同，梧州城区白话“先<sub>1</sub>”发展为“先<sub>4</sub>”的语法化路径应构拟为“时间副词/后置状语>框式结构>前置焦点算子”。

不妨先看粤语后置的“先<sub>1</sub>”。樊中元分析了移置易位和复置易位两种副词易位的类型，移置易位是指“副词离开原句法位置而移到句尾，原副词的句法位置形成句法空位”，复置易位是指“易位副词在原句法位置上出现后，又在句末重复出现，形成副词的复制现象，与原副词在句法上构成前后同现关系”。<sup>[23]</sup>如果仅从形式上看，似乎“先<sub>1</sub>”是移置易位，而“先……先”是复置易位。

然而通过进一步考察，我们认为，相对于副词作状语的一般情况来说，粤语“先<sub>1</sub>”的确是移置易位，而“先……先”的框式结构并不属于复置易位。粤语“先……先”框式结构的形成应主要是受普通话的影响，普通话与粤语的交流导致“先<sub>1</sub>”的位置开始前移，从而出现了普通话前置的“先”与粤语后置的“先”共同修饰一个谓语的情况，王红梅将其总结为语言交流引起的叠置现象。<sup>[4]</sup>正是“先<sub>1</sub>”作为移置易位在原副词位置留下了句法空位，才使得粤语在与普通话交流中能吸收前置“先”的语序，从而形成框式结构。因此“先……先”结构的形成并非“先<sub>1</sub>”本身实现复置易位的结果，移置易位才是其得以形成的条件。

故我们有理由认为框式结构也是后置“先<sub>1</sub>”语法化的一个环节，其最重要的动因是语言接触。在粤语与普通话的融合中才使得“先……先”的框式结构形成。“框式结构”(frame construction)具有整体语法意义、表示特定语用功能，主观性是其重要特点，可以显示出

强烈的主观色彩<sup>[24]</sup>，因此其语法化机制更多是主观化(subjectivisation)。<sup>[19, 22]</sup>如前文所述，与自身能成为句末焦点的“先<sub>1</sub>”不同，“先……先”标记的是整个谓语焦点(或宽焦点)，这就带来了不同的语法意义和语用功能，说话人视角由强调先后本身变为强调谓语事件，可以转换凸显焦点，获得对比色彩，体现说话人的主观情感认知。

我们认为“先<sub>4</sub>”在“先……先”框式结构的基础上产生，因此动因同样包括语言接触，可以认为是粤方言对普通话语序吸收加深以及语言接触更为频繁的结果，其形成机制则主要是重新分析。前文提到“先<sub>1</sub>”句是“S+[VP+先]”，因为“先<sub>1</sub>”修饰谓语，尽管“先<sub>1</sub>”经常独立成为焦点，但不影响句法结构的分析；而“先……先”句一般分析为“S+[先+[VP+先]”，因为框式“先……先”也修饰整个谓语，但由于“先<sub>1</sub>”的使用度更高，普通话语序并没有完全替代粤语后置“先<sub>1</sub>”的语序，“先……先”句很可能被重新分析成“S+先+[VP+先]”。当粤语使用者根据自身语感和使用习惯，倾向于将句末的“先”认定为单独修饰VP的副词时，前置的“先”则有可能被认为只是一个起焦点标记作用的成分，因为“先……先”的框式结构使语感由句末“先”作为焦点转变为谓语才是焦点。但由于前置的“先”对谓语还具有一定的语义操作性，并未完全虚化，故产生了焦点算子“先<sub>4</sub>”的用法，在使用条件以及出现语境上与“先<sub>1</sub>”存在区别，这就可以解释(23a)不合法而(23b)却开始可以出现在梧州白话中的问题，也证明粤语“先<sub>1</sub>”在与普通话交流融合的过程中实现了一定的语法化。最后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刘林还认为时间副词“处在焦点算子与非焦点算子的过渡情况”，因其语义渐丰而可充当焦点，所以已经不是焦点标记词。<sup>[5]</sup>我们认为“先<sub>1</sub>”符合此类情况，刘文的看法佐证了我们对“先<sub>1</sub>”的判断，但“先<sub>1</sub>”发展而成的“先<sub>4</sub>”语义较虚，口语表现往往是句末“先<sub>1</sub>”重读而前置的“先<sub>4</sub>”并不重读，所以“先<sub>1</sub>”在句中常充当焦点，而“先<sub>4</sub>”应更倾向于焦点算子。

表 1

分类	“先 <sub>1</sub> ”	>	“先……先”	>	“先 <sub>4</sub> ”
性质	时间副词/后置状语		框式结构		前置焦点算子
用法	句末自然焦点		标记宽焦点(谓语焦点)		标记窄焦点

因此,我们可以列出如表1的关系表格,梳理“先<sub>1</sub>”发展为“先<sub>4</sub>”的语法化路径,并对“先<sub>1</sub>”、“先……先”和“先<sub>4</sub>”的性质及用法进行对比归纳。

### 结语

综合前文分析,我们认为梧州城区白话“先”的用法现应实际分为四类。梧州白话不接受“先先”连用的原因不仅可以从行域与言域和语言的经济性原则进行解释,还可以从焦点限制的角度解释,从而更好对比不同分类的“先”的性质用法差异,这可为深入描写语言事实提供新的方法,正如徐烈炯、黄瓚辉等学者均认为焦点并非纯粹语用现象,还涉及句法、语义等多方面因素<sup>[25, 12, 26]</sup>。梧州城区白话“先<sub>1</sub>”的语法化路径较为特别,副词易位是以往有关语法化的研究中甚少出现的一种特殊动因,或可为方言的特殊语序及其在语言接触中的变化提供一种研究思路。

### 参考文献

[1]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语言地图集(第2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2]郑定欧.香港粤语词典[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

[3]邓思颖.言域的句法分析——以粤语“先”为例[J].语言科学,2012,11(01):9-14.

[4]王红梅.粤语特殊语序研究述评[J].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1):88-91+95.

[5]刘林.汉语焦点标记词的分类与句法特征[J].语言研究集刊,2016,(01):107-123+336-337.

[6]郑定欧.粤语“先”分析[C]//第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1990:189-192.

[7]麦耘.广州话“先”再分析[A].郑定欧.广州话研究与教学[C].1993.63-73.

[8]蔡建华.广州话动词后的“先”[A].郑定欧.广州话研究与教学<第二辑>[C].1995.69-72

[9]陆镜光.广州话句末“先”的话语分析[J].暨南学

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02):41-44.

[10]邓思颖.粤语疑问句末“先”字的句法特点[J].中国语文,2006,(03):225-232+287-288.

[11]刘丹青.粤语“先”、“添”虚实两用的跨域投射解释,第十三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香港城市大学,2008.

[12]黄瓚辉.焦点、焦点结构及焦点的性质研究综述[J].现代外语,2003,(04):428-438.

[13]姜静.葛颇彝语的焦点结构[J].百色学院学报,2021,34(05):45-49.

[14]邓思颖.粤语句末“住”和框式虚词结构[J].中国语文,2009,(03):234-240+288.

[15]刘林.句子焦点的选择机制[J].理论界,2013,(02):177-180.

[16]方梅.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J].中国语文,1995,(04):279-288.

[17]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18]刘全利.试从某些副词性状语的位置看语法手段的制约性[A].语言学和语言教学[C].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

[19]沈家煊.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04):268-275+320.

[20]吴福祥.也谈语法化的机制和动因[J].语文研究,2021,(02):1-12.

[21]张谊生.试论语法化的动因和机制[J].历史语言学研究,2016(1):67-82.

[22]王寅,严辰松.语法化的特征、动因和机制——认知语言学视野中的语法化研究[J].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5,(04):1-5+68.

[23]樊中元.副词易位的类型、功能及约束条件[J].汉语学习,2018,(04):48-59.

[24]邵敬敏.汉语框式结构说略[J].中国语文,2011,(03):218-227+287.

[25]徐烈炯.焦点的不同概念及其在汉语中的表现形式[J].现代中国语研究,2001,3(11):10-22.

[26]黄瓚辉.关于汉语中的“自然焦点”和“尾焦点”[J].中国语文,2024,(02):184-196+255.